

合同编号：JSZC-320400-ZCCZ-G2026-0011

# 常州三杰纪念馆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 合 同

恐龙园文旅集团

甲方：常州三杰纪念馆

乙方：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三杰纪念馆

乙方：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进行的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合同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常州三杰纪念馆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常州三杰纪念馆委托运营管理服务
3. 服务范围：瞿秋白纪念馆（含故居）、张太雷纪念馆（含旧居）、恽代英住地、吕思勉故居、洪亮吉纪念馆（故居）和黄仲则纪念馆（故居）六大展馆，怀霜社、太雷青年信仰空间、利群社三大游客中心，各馆停车场、广场及辅助用房配套设施的整体运营与管理。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4470000.00 元（大写：肆佰肆拾柒万元人民币）。

## 四、服务要求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运营服务范围

瞿秋白纪念馆（含故居）、张太雷纪念馆（含旧居）、恽代英住地、吕思勉故居、洪亮吉纪念馆（故居）和黄仲则纪念馆（故居）六大展馆，怀霜社、太雷青年信仰空间、利群社三大游客中心，各馆停车场、广场及辅助用房配套设施的整体运营与管理。

#### （2）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各场馆的安全秩序、卫生保洁、服务人员、接待宣教、红色教育培训、红色旅游线路开发及执行、主题活动策划及落地等，全面提升接待服务水平及运营管理能力，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及展馆各项工作的良好运行。主要内容有：

- ①以本项目为依托，对“常州三杰红色文化”实施拓展、延伸、推广。

②对“常州三杰红色文化”进行衍生，开发文创、邮品，并进行销售推广，以此作为载体更好地宣传“三杰红色文化”。

③打造常州三杰纪念馆为红色旅游示范景区（点）单位，带动常州红色旅游文化产业的发展。

④结合项目特色，策划、配合及执行各类主题活动，打造“三杰故里、红色名城”，每年不少于一百场。

⑤紧扣“常州三杰红色文化”，实施红色教育培训，开启常州红色教育培训新模式。

⑥整合相关旅游资源，打造红色研学游线，并利用自身营销渠道及销售经验等优势，提升常州红色文化旅游社会影响力。

## 2. 运营服务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江苏省公共博物馆服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运营岗位体系、日常运行作业规范等相关制度，并逐步提升和完善。

(2) 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做好有关单位到场馆参观交流、学习宣传等活动的讲解接待工作，乙方应无条件响应。

(3) 做好运营服务人员的统一管理和考核，严守意识形态底线。

(4) 做好相关岗位人员专业知识培训，按照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管理和督导。

(5) 建立完善的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管理制度、维护操作规程等，并予以实施。每月不少于1次开展全面的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所有运营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对新进人员及时做好岗前安全培训。做好安全台账（保洁、安防、巡防、消防检查、消防维护、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电梯维护、义务消防队等台账），预防事故发生，保障财产、人身安全。

(6) 对日常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设施设备故障、公共治安、人为事故、游客投诉纠纷等）建立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予以实施。

(7) 建立合规的营销体系，做好红色线路、渠道资源、红色教育培训及文创等产品的开发及应用。

(8) 建立符合法律法规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以备甲方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9) 每月总结项目运行情况，对项目各个展馆的服务质量、设备状况、游客参与度、文创商品销售等运营情况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性建议，并付诸实施。

(10) 乙方应具备市场推广与红色文化旅游运营能力，可实现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推广等运营情况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性建议，并付诸实施。

## 3. 项目团队及人员要求

### (1) 项目团队要求

具有类似文旅景区项目的运营管理经验、有自身宣传渠道及电商平台合作资源、有文创产品开发销售的经验、有培训开发及实施经验。乙方应为运营管理服务团队配备3名项目负责人。具体如下：

①项目管理负责人1名，具有旅游管理或相关服务性专业大专以上学历。8年以上企业管理工作经验，5年以上全面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统筹协调、运营管理、市场营销能力。

②运营管理负责人1名，旅游管理或相关服务性专业大专以上学历。8年以

上大中型景区运营管理岗位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从事本项目管理工作相关的资质能力证书。

③市场企划负责人 1 名，旅游管理或相关服务性专业大专以上学历。5 年以上大中型景区相关运营经验。具备较强的文字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一定的市场拓展能力。

④乙方为项目配备的 3 名项目负责人须向甲方书面备案，备案后方可上岗履职。若以上 3 名负责人达不到相关要求或无法胜任具体负责事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整，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若不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的，甲方可外聘相应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员，其外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⑤项目团队有类似运营经验、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丰富、团队人员架构合理、利于项目开展。

⑥管理要求：管理机制健全，团队架构合理，运维能力专业，市场开拓有效。

### (2) 运营服务人员配置及要求

1. 甲方根据场馆工作需要，在所有人员配置中可随时要求乙方对岗位人员配置进行调整。

2. 本项目最低配置人员不少于 54 人，若乙方实际在岗人数不足配置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补充。乙方逾期未补充到位的，每缺少 1 人/天，月度考核扣 2 分；因人员不足造成服务质量下降、安全隐患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违约责任。

3. 所有投入的运营服务人员，不得有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嗜好。一经发现除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外，并列入考核扣分。

### (3) 人员配置明细表

	岗位	人数(人)	岗位要求
运营 管理 服务 团队 (54 人)	展馆讲解员	13	从事讲解工作的人员，35 周岁以内，身高 160cm 以上，须具有旅游管理或播音类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拥有普通话证，同时具有服务行业运营管理相关经验。
	监控室值班人员	6	消控证，高中以上文化，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白班安保兼停车场秩序维护员	10	初中以上文化，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身高 170cm 以上。应持证上岗。保证保安员品行端正，素质过硬。
	晚班安保秩序维护人员	14	年龄男 60 周岁以下，身高 170cm 以上，应持证上岗。保证保安员品行端正，素质过硬。
	卫生保洁服务人员	10	男性年龄 60 岁以下，女性年龄 50 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品行端正，素质过硬，具有 2 年以上保洁工作经验。
	水电综合维修服务人员	1	水电维修人员须持高配证、电工操作证等相关资质，持证上岗，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注：此为最低配置人员数量。乙方应根据甲方场馆活动需要，及时调配人员，满足甲方相关活动及日常工作需要。

## 五、场馆经营创收合理利用

1. 乙方利用现有场馆场地空间,包括:瞿秋白纪念馆一楼展厅约 443 平方米,二楼会议室约 40 平方米;瞿秋白故居约 702 平方米,瞿秋白怀霜社约 873 平方米;张太雷纪念馆展厅约 1400 平方米,二楼会议室约 40 平方米,地下报告厅约 200 平方米,太雷青年信仰空间二层 933 平方米;恽代英纪念馆(住地)展厅、旅客中心、会议室约 965 平方米;吕思勉故居展厅、会议室等建筑面积约 642 平方米;洪亮吉纪念馆建筑面积约 288 平方米;黄仲则纪念馆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以上场所及空间可用于乙方开展场地租赁、异业合作、联营分成等经营活动。乙方利用现有场馆场地空间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主题活动、异业合作、联营分成、文创活动等,均须事先向甲方报送方案并征得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乙方可利用“常州三杰红色文化”资源开展提炼、文化衍生,开发、销售文创商品、邮品等文创活动,但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从事利用“常州三杰”红色资源、文献等与文化宣传活动相关的现场收费讲解工作,但收费需公示或获得相应许可。

3. 乙方根据以上资源利用所获得的收入,按年基数不少于 6 万元上交甲方用于场馆运营服务管理相关费用。上交时间为:每年服务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乙方逾期未交或未足额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运营服务费及考核尾款中直接抵扣,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依法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对于未列入上述场馆场地空间的场馆场地空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有功能,一经发现超出现有空间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按每发现一次在当月运营服务费中扣减经费 5 万元作为处罚。

5. 乙方可通过宣传、交流、组织各类活动等形式开展的文创活动,当活动人数达到 10 人及以上的,应在开展活动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送策划活动的具体方案。经甲方同意,方可组织实施。

## 六、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九、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按季度支付项目运营费用。合同签订后前三季度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5%;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15%;余款 10%作为考核费用,一年服务期结束后,根据考核要求进行支付(若年度平均分高于 90 分(含)),余款 10%甲方全额支付给

乙方；若年度平均分低于 90 分，则此费用相应扣除，不予支付）。乙方需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 十一、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

###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应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有任何一期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进度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逾期（不可抗力及用户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 如由于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要求及其承诺和依照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每一项违约行为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义务。

4.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存在严重违约、弄虚作假、擅自撤场、拒不整改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失信行为报送常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十三、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 十四、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所有工作任务原则均应由乙方独立完成；除非乙方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作任务转委托第三方实施。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乙方导致的被市局或省厅过问的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不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内容及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乙方擅自将工作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 (7) 甲方要求乙方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或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
- (8)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五、争议处置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 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十七、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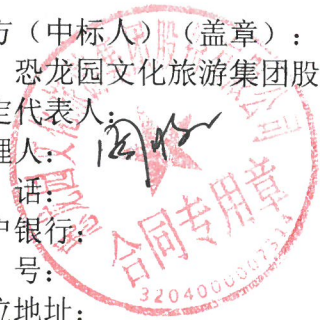
1. 附件 1：《常州三杰纪念馆运营管理月度考核评分表》；

2. 乙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严格按照附件 1 考核标准执行，签字盖章后即视为确认无异议，作为合同履行与考核依据。

甲方（采购人）（盖章）：  
 常州三杰纪念馆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乙方（中标人）（盖章）：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



## 附件 1

常州三杰纪念馆运营管理月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扣分原因	具体落实完成情况
1	现场运营工作 50分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及规范要求。财务工作合法合规，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供现场经营类业态流水真实月度报表。	10	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完善修订制度并组织学习培训得5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及规范要求得3分，每月定期向采购方提供现场经营类业态流水真实月度报表得2分。			
2		做好现场运营人员工作统筹、培训及管理工作，确保招聘人员符合岗位配置要求，保障场馆正常运营。做好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	5	各岗人员符合岗位配置要求，确保场馆正常运营，发现迟到或早退的，1次扣1分；发现不按时开馆闭馆的，1次扣2分。			
3		做好现场联营合作商户的日常运营管理及监督工作，保证场馆整体运营品质。	5	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完善联营商户考核管理制度，发现问题经确认未及时整改的，1次扣1分；发现营业时间内未经上报审批通过，私自暂停营业的。1次扣1分。			
4		做好日常讲解、服务接待工作，配合做好重要接待的场馆环境卫生等准备工作，确保高品质服务水平；每年参观人次不少于80万，并按上级要求逐年递增。加强馆内环艺陈列、设施设备、环境卫生等日常巡检，确保场馆运营正常。	10	协调各馆做好接待工作的统筹安排，出现接待安排不当、游客投诉等1次扣2分；重要接待中，出现工作失误，有1项扣2分。在保证全年参观80万人次的基础上，每月参观人次不低于2.5万人次（以馆方数据为准），未完成扣3分。加强对馆内各项运营设施、环艺陈列、环境卫生等工作的管理，保障各馆运行秩序，确保展馆运营氛围良好。因巡检不到位，出现人为或自然破坏不反馈，或处理不及时，或出现不良影响的，1次扣1分。			

5		加强与员工的交流，了解员工日常思想动态。及时回应员工的合理诉求，杜绝员工出现劳务纠纷。	10	如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积极造成事态恶化每发现一次扣10分。			
6		做好文明城市实地测评检查的各项准备、布置、迎检工作。独立策划和配合馆方做好各类纪念活动、节庆活动的筹备及运营工作。	10	配合做好文明城市检查前做好自检自查工作，确保不失分。策划公益活动每月不少于2场，少1场扣5分；对馆方活动不支持、不配合的，一次扣2分。			
7	安全 保卫 工作 25分	按照《文物保护法》《消防法》《安全生产法》《省内保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应急预案，抓好宣贯落实。	15	与安全相关的台账记录全面、完整，岗位人员信息清楚，缺少或落实不力分别扣1分。			
8		严格执行馆方提出的安全等工作事项，做好重大活动或重要接待的安保工作。协助做好各馆设施设备的巡查维保和安全防范工作。	10	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出现1次扣2分；一般性失误造成一定影响的，出现1次扣5分。			
9	产品 运营 工作 25分	开发销售红色游学产品，组织策划红色专题活动，拓展推广红色旅游市场。	10	有成熟的红色游学线路并进行相关活动，当月没有进行红色游学推广或红色专题活动组织策划的扣2分；当月无红色游学产品线运营的扣3分。			
10		文创产品的投运及售卖。	5	当月文创产品现场无售卖的不得分（凭每月报表）。			

11		做好常州三杰和三杰馆的整体推广宣传工作，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	10	每月有主题活动在公众号或其他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得基础分5分，在市级平台加2分，省级平台加3分，国家级平台加5分。同一宣传报道以最高平台得分为准，无宣传不得分，满分10分。			
12		为常州三杰纪念馆或常州三杰品牌积极申报各类荣誉、奖项或经费的，应当给予奖励。		每获得1项行政部门县处级荣誉的加2分，市厅级荣誉的加4分，省部级荣誉的加8分，国家级荣誉的加16分。			/
13	其他	发生以下重大事故的，实行当月考核一票否决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月得分为0分，或视情节严重程度自动终止合同。</p>			
		1. 发生安全、消防、文物损毁等责任事故的；					
		2. 发生意识形态问题被上级通报的；					
		3. 文明城市测评等出现重大失误，导致失分的；					
		4. 重要接待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5. 被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通报批评的。							
合 计							